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4樓
聯絡人：花敏玲
聯絡電話：02-23618110#151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ini.hua@sinopac.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永豐投信行銷業務處 字第11200000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3條、第24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1228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112年8月7日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條件，本公司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112年8月1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事宜。
- 三、謹訂112年9月15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最後買回截止日為112年9月12日，逾期未辦理買回者，將參與本基金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事項	日期
------	----

裝
訂
線



最後申購日	112/8/28
最後買回/轉申購日	112/9/12
清算基準日	112/9/15

註：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四、本基金將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信託業務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濮樂偉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24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2年8月8日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20000021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鋒先生)

電 2023/08/18
交 08:37:28 章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2000002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程序，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24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228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 112 年 8 月 7 日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條件，本公司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事宜。
- 三、謹訂 112 年 9 月 15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最後買回截止日為 112 年 9 月 12 日，逾期未辦理買回者，將參與本基金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事項	日期
最後申購日	112/8/28
最後買回/轉申購日	112/9/12
清算基準日	112/9/15

註：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四、本基金將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年8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1228號函核准，將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程序。

本基金截至112年8月7日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日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本公司訂112年9月15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

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將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作業，並分派剩餘財產，您可於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前最後基金買回日112年9月12日前(含當日)，向本公司或代理銷售機構辦理基金買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相關作業時程請見下表。若您未在前述期限前辦理基金買回或轉換作業，所持有之資產權益在清算期間內將受到維護，並在清算程序完成後進行剩餘財產分配，分配款項將匯入您留存於本公司之最新有效帳戶；若無有效帳戶，本公司將郵寄支票至您留存之通訊地址。

■ 清算相關作業時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最後申購日	112/8/28
最後買回／轉申購日	112/9/12
清算基準日	112/9/15

感謝您一路以來對永豐投信的支持，雖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規定必須終止及清算，但本公司仍將致力為您提供相關服務，如果您對於本基金清算作業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 2312-5066，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 事事順心

永豐投信 敬上